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川建院〔2022〕133号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印发修订后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修订后的《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经2022年第18次院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7月1日



附件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文件精神，规范我院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院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三条 勤工助学是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院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有偿劳动应与学生干部的职务行为严格区别，不允许学生干部的职务行为以勤工助学的方式获得报酬；应与学生社团、学生文艺团体、体育团体等正常活动或训练区别开来，上述活动不纳入勤工助学岗位范畴。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院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或者校内不是统一安排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院勤工助学工作是在学院党委行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领导下，具体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负责全院勤工助学活动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院的宣传、学工、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下设专门的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学校职责

第九条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院学生工作的重要内容。学院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宣传，校内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

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十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十一条 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四章 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职责

第十二条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三条 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并纳入学校管理。

第十四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五条 在学院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领导下，配合学院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十八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五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十九条 岗位设立原则：

（一）学院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行政管理助理、教学助理、科研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

（二）各教学单位原则上不设置勤工助学岗位。无学生的教学单位可参照行政职能部门执行。

（三）行政职能部门人员数（含劳务）已经达到学院三定编制岗位数的，不再设置勤工助学岗位；行政职能部门人员数（含劳务）未达到学院三定编制岗位数的，原则上按照缺编1人可用不超过2-3名勤工助学学生计划。

（四）直接面对学生的职能部门如招生就业处、学生处、教务处、院团委、后勤基建处、保卫处、计划财务处以及成都校区管理委员会相关办公室，经批准可设置勤工助学岗位，但原则上用工总数不超过学院核定的三定编制岗位人数。

(五) 其他特殊情况若需设立勤工助学岗位，需经用工部门申请、学生处初审、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审批，并报学院院长审核同意。

(六) 各用工单位原则上一学期内勤工助学岗位用工量保持不变，每学期核定一次用工量。

第二十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及以上的长期性岗位；

(二)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六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院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二十二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院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院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七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申报流程

第二十三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申请方式

(一) 有勤工助学需求的用工部门原则上每学年秋期进行部门勤工助学岗位申请（在学工管理系统进行，注明岗位工作范围、使

用人数、拟定每月劳动时间)——用工部门负责人确认——学生处负责人签批——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审批/特殊情况需院长审批。

(二) 学生申请勤工助学岗位需在今日校园勤工助学板块申请——用工部门负责人确认——学生上岗。

(三) 申请假期勤工助学岗位(如留校协助值班等)的用工部门,需在用工学期末前两周提交用工申请(岗位说明、建议人选、工作安排和部门负责人意见),经学生处负责人初审和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批准同意后方可用工。

(四) 用工部门替换勤工助学学生,需在系统进行离岗学生确认。若用工部门需要,符合条件的学生可按前述程序申请。新上岗学生上岗不足一个月的,津贴按天计算。

第八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四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40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薪酬分为三个档次:一档420元,考核标准:表现优秀,工作能力强,工作认真负责,能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交待的工作;二档

360 元，考核标准：表现良好，能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三档 300 元，考核标准：表现一般，基本上能完成交待的工作。

第二十五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12 元，每周 80-100 元。需要聘用临时岗位的单位，用工时间原则上每学期不超过两周，任何用工部门不得把长期用工拆分为临时用工。

第二十六条 勤工助学寒暑假期间计酬，每天 90 元。

第二十七条 勤工助学津贴当月津贴次月发放，7 月份的津贴 9 月份发放，1 月份的津贴 3 月份发放。大三学生顶岗实习期间不再发放勤工助学津贴。

第二十八条 用工部门在非寒暑假期间每月 10 日之前把上月《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月度考核表》、《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月度津贴表》的纸质档和津贴表的电子档发送给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成都校区管委会负责津贴的老师。勤工助学津贴纸质档和考核表纸质档经用工部门的负责老师审核签字，用工部门负责人复核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经学生处负责人签批，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审批，最后报计划财务处发放。财务处在发放前负责审核纸质表与电子表的一致性。

第二十九条 勤工助学资金的使用应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学院财务制度，用工部门应按用工的实际情况如实造津贴，如发现虚报、假报、克扣及其他不实行为，学院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院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院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院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必须经学院授权，代表学院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院、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注意识别用工单位的正规性，与用工单位签订协议，注意安全。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川建院〔2020〕143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生处。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 日印发
